

中山醫學大學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

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對象與資格

- (一) 名額：「駐地實習 (internship)」2 名。
- (二) 資格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在學研究生，至少已修習碩士層級之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及心理測驗等相關課程，並可完成全年駐地實習相關規定者。

二、實習期時間

- (一)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實習時間：每週 32 小時為原則。各項輔導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執行時，可於活動結束後補休。

三、實習內容及權益

- (一) 輔導行政實習：協助推廣規劃、文宣編輯、資訊收集與管理等。
- (二) 個別諮商實習：初談工作、個別晤談、危機個案處理等。
- (三) 團體諮商實習：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或假日工作坊等
- (四) 心理測驗實習：測驗規劃、測驗實施與解釋等。
- (五) 接受督導：實習期間，每週固定由本中心安排資深諮商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；如須另聘督導，費用由諮商實習生自行負擔。
- (六) 個案討論會：每學期提案一次，邀請偏好取向之督導進行督導討論。
- (七) 協助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協助心理衛生專題演講、班級宣導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專案活動推廣等。
- (八) 參與中心會議：每月 1 次中心行政會議與高風險個案討論會議。
- (九) 實習津貼：不固定津貼。
- (十) 其他：依實習合約。

四、申請與甄選

- (一) 申請資料請備齊：
 1. 個人履歷及自傳
 2. 實習計畫書(需含動機、期望、自我期許)
 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需含有課程名稱)
 4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
 6. 請至 https://forms.gle/LHSi_j1Q5DuNzRuQe7 撰寫簡歷
 7. 上述資料未齊全則不予進二階。
- (二) 申請資料(上述 1-5 項)請以紙本郵寄方式，逕寄「台中市 402 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/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收」。請註明「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。
- (三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 甄選採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後將個別通知安排第二階段面試。預計 1/8 前第二階段面試日期通知，面試時間預計訂於 1/9(四)下午(主辦單位有權變更面試日期)。申請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使用，恕不退件，甄選結束後由本中心統一銷毀。

五、如有其他詢問，請 e-mail:chiajung@csmu.edu.tw。